一九〇二年創刊於天津 獲特許在內地發行
大公報
本報經香港特區政府指定刊登法律性質廣告有效
Ta Kung Pao
www.takungpao.com
2014年1月3日 星期五
癸巳年十二月初三日
天晴 16℃-21℃
第39627號 今日出紙四疊十張半 零售每份七元

# 行事瘋狂 鼓吹自治 反中亂港

# 「港獨」組織受台操控

**本港傳媒引述消息指出，近日行事瘋狂、大力鼓吹「香港自治」甚至「港獨」的3個激進組織「香港人優先」、「調理農務蘭花系」和「香港自治運動」不但資金來源成疑，更指稱他們與台灣勢力有聯繫。據本報了解，當中被視為「人民力量」支派的「蘭花系」不單與台灣勢力關係密切，就連「人力」頭頭陳偉業亦早已「投靠」台灣，其行為更招來傳統親台組織譏諷其「有奶便是娘」。至於「香港人優先」則有傳聞其幕後頭頭張漢賢更是「收錢做嘢」。**

**本報記者 劉栢裕**

據香港有線電視引述消息人士報道，「香港人優先」、「蘭花系」、「香港自治運動」等3個激進團體，自稱不是搞「港獨」，但經常針對內地和香港矛盾高調發言，遊行經常高舉港英旗幟、龍獅旗或台灣旗，去年7月「香港人優先」的招顯聰更在解放軍總部外燒毀八一軍旗，情況已引起內地關注。

報道又說，這些組織主張激進「港獨」，挑撥兩地民衆對立，在地區上煽動抗中情緒，組織似乎有用不盡的資源，有能力開設辦事處和網上電台，但一直不知錢從何來，消息指他們與台灣勢力有聯繫。

本報了解，當中「蘭花系」與台灣勢力最密切，自2012年底成立以來，許多活動都高舉台灣旗，該組織主腦人物馬健賢、邱旭明等亦常常出席親台團體活動，究其原因是他們受到前國民黨軍官「興叔」的影響，對中國共產黨極端仇視。

## 牽涉國民黨軍官蘇耀興

「蘭花系」的馬、邱，以及早前「粗口辱警」事件女主角林慧思等，同在大埔區長大，與一名街坊「興叔」關係密切。「興叔」全名蘇耀興，是國民黨在大陸最後一任陸軍司令余漢謀部下，原駐守韶關，軍階據說是團長，1949年敗退逃港，他對中國共產黨非常仇視，類似思想亦被灌輸予馬健賢、林慧思等人。當他們成立「蘭花系」組織後，便公然打出台灣旗號，據說他們搞網上電台的錄影室內，亦擺明車馬掛有台灣旗幟。

## 陳偉業被譏「忽然親台」

馬健賢、邱旭明等成立「蘭花系」前，原是「人民力量」的成員，雖然「人力」表面上與台灣勢力並無轇轕，但事實上「人力」的頭頭陳偉業早在4、5年前便「委身」台灣，多次參與親台組織在屯門紅樓舉辦的「雙十」、「元旦」升旗禮，期間更曾登上主禮台高呼親台反中口號。出身於「民主黨」的陳偉業本無台灣背景，其突然「效忠黨國」，且表現激進，連一些傳統親台人士亦看不過眼，私下譏諷陳「有奶便是娘」，認爲其出席升旗禮的目的，只爲取得好處。

## 「蘭花系」「人力」關係密

「蘭花系」離開「人力」自成組織後，與「人力」仍關係密切，包括支持「人力」議員陳志全絕食，與「人力」一同到屯門向民建聯「踩場」，此外「蘭花系」又參與「復興上水運動」，成員林慧思又疑與被中央點名爲邪教的組織配合，到旺角滋擾揭露該邪教的「青關會」，最後釀成粗口辱警事件，而早前立法會討論運用特權法就免費電視發牌事件傳召王維基時，「蘭花系」亦約齊人馬到場支持反對派議員，且全程不斷一齊大喊「×你老母」的粗口，行爲極之卑劣。

至於被指搞「港獨」的另一組織「香港自治運動」，成員多逾百人，大多數是三十多歲及專業人士，他們不認同香港回歸，而只是主權移交，香港是獨立個體，不需要完全跟從中央指令，對兩地交往產生的一些負面問題經常「加鹽加醋」，而每次行動都會揮動大型的「龍獅旗」招搖過市。

◀蘇耀興（前左二）出席親台人士活動

▼陳偉業（前）早前在屯門出席紅樓升旗禮

# 駐軍：擅闖禁區是公然挑釁

【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駐軍部隊新聞發言人表示，擅闖軍營嚴重違反《駐軍法》和《公安條例》，是對駐軍的公然挑釁，解放軍對有關行爲，將依法採取堅決果斷措施，由此引起的一切後果由有關人士自負。

新華社報道，解放軍駐港部隊新聞發言人昨日回答記者提問時表示，駐軍注意到，擅闖軍事禁區相關人員已被香港警方拘捕，由警方按法律程序處理。駐軍認爲，擅闖軍事禁區的行爲嚴重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及香港《公安條例》等法律，是對駐軍的公然挑釁，必須依法懲處。解放軍駐港部隊對擅闖軍事禁區行爲將依法採取堅決果斷措施，由此引起的一切後果由其本人自負。

港澳辦前日發表聲明表示，中央政府對事件嚴重關注，強調駐港部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在港履行防務職責，是國家主權的象徵，包括中環軍營在內的所有駐軍營區受到法律保護，不可侵犯，個別人無視法律規定擅闖駐軍營區，理應受到法律懲處。

去年12月26日約下午5時，數名香港市民未經解放軍駐港部隊批准，不顧營門哨兵警告強行闖入中環軍營進行滋擾。警方中區重案組前日下午逮捕一名28歲招姓男子和一名40歲張姓男子，兩人獲准保釋候查，同日其後在中環拘捕一名29歲謝姓女子及一名15歲陳姓男子，還有前日下午在遮打道因涉嫌盜竊手推行李車被捕的一名36歲區姓男子。

# 林鄭：特區政府嚴正跟進

【本報訊】**記者冼國強報道：**針對「香港人優先」的4名成員早前擅闖解放軍總部範圍被捕一事，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強調，法律已訂明無獲得批准的闖入是違法行爲，特區政府會嚴正跟進，警方亦已採取適當行動。

政務司司長林鄭月娥昨晚回應傳媒提問時表示，根據《駐軍法》或《公安條例》，在沒有許可下擅闖軍事用地，屬於違法行爲，特區政府執法部門會嚴正跟進事件。她直言，如果擅闖軍營是要對駐港部隊有明顯的政治挑釁，絕大部分市民都會反對。被問到中央及駐軍表達立場是否對特區政府構成壓力；林鄭月娥回應表示，特區政府會依法辦事，警方亦已經採取了適當的行動。

根據本港法例第245章《公安條例》第38條指出，「禁止無許可證出入禁區」，任何人如非根據並按照根據第37條所發的許可證進入或離開禁區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二級罰款及監禁2年，而條例第39條亦寫明，守衛員發現正企圖進入禁區的人，有理由懷疑並無根據條例規定獲准或獲授權進入禁區，可使用所需武力將之逮捕，條例適用於屬香港駐軍佔用的禁區。

根據《駐軍法》第十二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協助香港駐軍維護軍事禁區的安全。香港駐軍以外的人員、車輛、船舶和飛行器未經香港駐軍最高指揮官或者其授權的軍官批准，不得進入軍事禁區。軍事禁區的警衛人員有權依法制止擅自進入軍事禁區和破壞、危害軍事設施的行爲。

警方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4名被捕人士現正保釋，本月下旬再回警署報到。

# 揭「港人優先」淪扯線公仔

**【本報訊】記者劉栢裕報道：闖入解放軍軍營而遭各界猛烈批評的「香港人優先」，其成員招顯聰早在去年7月便曾在駐港解放軍總部外焚燒八一軍旗，行徑十分瘋狂，但他只是負責行動的幕前卒，每次搞事的背後都有一名身材肥胖的男子在幕後指揮，此人名爲張漢賢，據說他曾與社運人士在大庭廣眾下，高談寬論「收錢做嘢」的合作事宜，令人質疑「香港人優先」近期的出位行爲實質是受人指使。**

**40歲的張漢賢、28歲的招顯聰在元旦當日早上因非法闖入駐港解放軍軍營而被警方拘捕，至晚上獲准保釋。招顯聰投身反對派多年，最早追隨「長毛」梁國雄，是社民連成員，曾跟隨梁到西環中聯辦外燒國旗。其後與另一「港獨」分子陳梓進組織「我哋係香港人，唔係中國人」群組，據說雙方「因財失義」，招遂在2012年底與張漢賢組織「香港人優先」。**

**招家住小西灣，曾在尖沙咀的酒吧當酒保，但其思想非常極端，大搞所謂「光復上水運動」時，自稱「唔係中國人」，還高呼「中國人滾回去」，後來更用極具侮辱性的「支那人」來辱罵中國人，民族意識盡喪。他去年7月到駐港解放軍總部外示威並燒八一軍旗；隨後的8月，民間團體在旺角舉行「撐警察」、譴責「蘭花系」林慧思粗口辱警的集會，招又帶隊前往「踩場」，被警方阻止，混亂期間他因涉嫌搶槍被捕，也因此被辭退酒保職位。**

**「香港人優先」成員不多，因此招每次行動只有4、5個手下跟隨，而組織的另一負責人張漢賢雖也到場，但卻從不直接參與行動，只會在旁提點。據了解，張在大埔區長大，曾在理工大學就讀，但未畢業，2005年擔任民主黨北區區議員余智成的助理，後來轉投公民黨新界北支部，傳因生意上的金錢轇轕與黨友有爭拗，之後不單從大埔遷往長洲，更連電話號碼也改了，令黨友無法找到他。**

**張已婚並育有女兒，因身材肥胖，心臟機能只有正常人的20%而獲批綜援，據說一家每月領取的綜援及傷殘津貼接近3萬元。據認識張的人士透露，張在處理錢銀問題方面，予人負面印象，一次與社運人士交流的聚會中，張曾與姓楊的社運人士公然討論「收錢做嘢」的合作事宜，行爲令人側目，也質疑其組織的激進行動是否受他人指使。**

**▲早前行政長官落區收集民意時，招顯聰（左）到來「踩場」，而張漢賢（右）則在旁指導**

中國罕王
股票代碼：HK03788
海內外知名的礦產企業，擁有豐富的鐵礦（中國）、鎳礦（印尼）、金礦（澳洲）資源
立足中國 海外拓展
http://www.hankingmining.com

責任編輯：梁景堯
美術編輯：馮自培

*本報北京分社 北京市阜城門外大街11號國家寫字樓608室TEL:(10)68001036 FAX:(10)68001036 *廣東分社 廣州市寺右新馬路111-115號五羊新城廣場623室TEL:(20)87374985 FAX:(20)87375192 *深圳分社 深圳市上步南路錦峰大厦11樓C室TEL:(755)82077233 FAX:(755)82077233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虹橋開發區虹古路11弄虹景花苑20號一樓TEL：(21)62785709 FAX:(21)62781423 *吉林辦事處 吉林省長春市平泉路21號平泉小區1棟4-108室 TEL:(431)88905889 FAX:(431)82700922 *天津辦事處 天津市和平區湖北路21號3樓TEL:(22)23395691 FAX:(22)23395690
*福建辦事處 福州市華林路139號屏東大厦九層TEL:(591)87535147 FAX:(591)87535147 *黑龍江辦事處 哈爾濱市道里區通道街138號哈爾濱商業大酒店七樓TEL:(451)84805145 FAX:(451)84805147 *山東辦事處 山東省濟南市濟源大街29號聖凱財富廣場524室 TEL:(531)88589548 FAX:(531)88589549 *雲南辦事處 雲南省昆明市西山區環城西路170號雲南民族大厦13樓 TEL:(871)4179318 FAX:(871)4159333 *遼寧辦事處 瀋陽市和平區和平南大街45號南樓508室TEL:(24)23128388 FAX:(24)23865368
*內蒙古辦事處呼和浩特市賜林南路9號狀都大厦A座1206室TEL:(471)6688126 FAX:(471)6688198 *安徽辦事處合肥市蜀山區蜀峯國際會展中心B-504室TEL:(551)2622408 FAX:(551)2622202 *河北辦事處石家莊市新華區中山東路303號河北省國際貿易大廈2206室TEL:(311)85377132 FAX:(311)85377131 *寧夏辦事處銀川市北京東路大地世紀小區49號TEL:(951)3978666 FAX:(951)3875600 *甘肅辦事處甘肅省蘭州市平涼路166號交大絲綢投區西樓320室TEL:(931)8585106 FAX:(931)2180108 *貴州辦事處貴陽市中華北路53號美佳大廈北樓20樓7室TEL:(851)6822423 FAX:(851)6822425 *廈門辦事處 廈門市思明區思明西路38號2樓TEL:(592)2261718 FAX:(592)2261619
4 897001 186668
電郵:tkpgw@takungpao.com 督印・承印 大公報（香港）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健康東街39號柯達大厦2座3樓 電話總機：25757181-7 採訪部：28311741 傳真：28345104 廣告部：28310500 傳真：28381171 發行部：25733194 傳真：25729929